

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

穗建联〔2026〕98号

关于推进建筑行业自律建设规范我市 房屋建筑工程领域经营秩序的通知

各建筑企业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行业自律管理，夯实行业数据基础，我会依托广州市房屋建筑施工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平台（穗建通）集成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行业管理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业务入口，企业统一使用穗建通平台账号办理相关填报业务。现就建筑企业信息入库、项目信息及人员信息入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及时完成企业信息入库。各建筑企业须在平台完成企业信息入库，归集内容以企业资质资格为核心，涵盖资质许可、安全生产许可、企业注册执业人员资格、企业关键岗位配置等核心要素。各建筑企业对所填报企业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

负责，并及时更新，杜绝虚假填报、人证不符、资质挂靠等情形。

二、全面归集专业分包信息。项目的专业分包信息，包括分包单位基本信息、关键岗位人员信息等，均须登录平台填报。总承包单位填报的信息，须使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工程编码与施工许可信息绑定；分包单位自行填报的信息，须由总承包单位确认。明确责任分工，压实总承包单位统筹管理责任和分包单位信息填报主体责任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形成可查询、可追溯的专业分包管理链条，为在建项目质量、安全问题的事后追溯和责任认定提供依据。

三、如实填报项目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及一线作业人员实名信息。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以项目为单元，由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关键岗位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，并将人员信息登录平台登记。施工单位对所填报项目人员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人员发生调整的，应及时更新，杜绝虚假填报、人证不符、岗位缺配、挂靠等情形。

四、签署行业自律承诺书。企业首次在平台填报信息，需自愿签订《广州市建筑行业自律承诺书》并上传，就信息真实性、依法履约经营、严守工程质量、筑牢安全防线等方面作出承诺。承诺书签署情况纳入行业自律管理，作为行业自律管理基础信息并动态更新。

五、落实主体责任，配合自律检查。各建筑企业应遵循公平合法、诚实信用原则定价，不恶意低价竞标、不串通投标；充分运用平台的业务应用，落实项目管理人员日常质量安全数字化自律履职要求，做好现场巡检、隐患排查、日志记录等工作，强化

项目过程管控。配合协会自律检查，开展自查自纠、按期整改。对存在虚假填报、人证不符、未按要求填报或整改不到位等行为的，协会将依据自律规范实施行业内通报、失信公示、移出名录等自律惩戒措施，并同步推送市住建部门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 送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
